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6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20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8,875,173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9,124,82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1名。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豪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海通证券对豪森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总数为 1,60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 数量(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1,600,000	1.25	1,600,000	0
	合计	1,600,000	1.25	1,600,000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600,000	24
	合计	1,600,000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